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816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第十一节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国之杰/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法三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集合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
单一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它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
信托报酬	指	作为受托人在办理信托事务后所取得的报酬。
信托财产	指	通过信托行为从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者手里的财产，包括有形与无形财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14 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安信信托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X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X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楼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ax600816@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anxintrust.com
电子信箱	ax600816@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临 2014-015 号”公告）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临 2014-017 号”公告和临“2014-023”号公告）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G*ST 安信、G 安信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38661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0765596096
组织机构代码	76559609-6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临 2014-015 号”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0,683,736.04	199,836,597.27	34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3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473,197.68	110,260,356.81	3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34,732.23	-423,096,737.53	-19.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2,386,994.44	864,764,327.36	52.92
总资产	1,970,752,816.43	1,600,461,535.85	23.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77	0.2432	39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77	0.2432	39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78	0.2428	39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5	16.29	增加 31.8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5	16.26	增加 31.89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525.00
合计	-28,575.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金融业转型和行业发展的外部压力，稳健经营，努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大现有创新类业务的研发力度，继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经营绩效，提升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88,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8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2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一心，不懈努力，获得了较大的发展。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八届中国诚信信托”评比活动中荣获“2013 年度‘诚信信托’投资回报奖”；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能力、业务创新效率、整体营销机制等，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努力，为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1. 固有业务方面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7,075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23.14%，负债总额 64,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90%。

(2) 公司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固有资金的运用均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所有固有贷款均落实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贷后跟踪管理。

2. 信托业务方面

(1)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310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277.61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67 个，清算信托规模 158.40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80 个，新增信托规模 268.55 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 7 个，实收信托规模 27.22 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73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241.33 亿元。

(2) 信托资金投向：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实业、基础产业、房地产等。公司继续向非房地产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其他领域的创新力度。

(3)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依法操作。

3.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报告期内，与时俱进修订了《公司章程》，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内控制度梳理及修订工作，制定和修订的制度及业务指引包括《档案工作管理制度》、《信托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政信合作信托业务指引》，并就集合信托业务流程、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相关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4.风险控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务评审会制度，强化信托业务报审流程及评审委员职责，细化表决流程。同时，公司在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之上，设立了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对公司信托业务加强风控审核。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存续项目后续管理流程，建立了工程款支付审批系统。对存续的信托项目进行风险评级以及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恢复与处置机制，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对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风险等情况提前作出预案。

5.创新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提高公司业务研发和创新能力，推进中长期信用服务，开展新能源、物流地产、养老服务、财富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同时，公司继续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顺应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尝试推进非传统型信托业务，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6.财富管理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维护和拓展方面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一方面，为配合客户需求，结合市场热点，由公司财富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了丰富多样、不同规模的客户活动。增进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互动，提升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销售过程的标准化管管理，在销售过程中对客户身份及资金进行谨慎识别，并详尽披露相关风险，同时对销售全过程进行了录音录像管理。

(2) 2014 年上半年度，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建设和扩大营销团队，一方面招募优秀营销人才；另一方面，对营销人员开展多样化的培训，包括产品、业务、销售服务、商务礼仪等。

(3) 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传统信息工具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微信平台，设立了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方便与客户的互动。公司升级了网上信托互动平台，改善了网站界面，为每位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客户账号，方便客户登录后查询其持有的信托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司通过正规统一的短信平台向客户定期发送服务信息，包括收益分配、产品到期的提醒等。

(4) 通过上述努力，报告期公司客户继续增加，发行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0,683,736.04	199,836,597.27	340.70
营业支出	149,386,139.14	51,063,698.13	1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34,732.23	-423,096,737.53	-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11,039.60	147,906,081.32	1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5,410,977.80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调整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结构，本期根据上半年度展业情况计提

绩效考核工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发放贷款及缴纳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货币资金进行流动性运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公司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国之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详情请见 2014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4-004、临 2014-006 和临 2014-008 号公告）。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推进年度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实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努力实现公司资本的有序扩充，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2014 年上半年，经过公司半年多的努力，信托和固有业务均取得了较快较好的发展。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托业	873,619,554.51	149,386,139.14	82.90	341.05	192.55	增加 8.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托	873,619,554.51	149,386,139.14	82.90	341.05	192.55	增加 8.68 个百分点

由于我公司为金融信托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没有直接成本，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故毛利率计算公司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上海	873,619,554.51	341.05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较高行业准入门槛和资本市场优势。公司既是上市公司又是信托公司，使得公司具备在规模和质量上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的条件，加之有效的市值管理，能帮助公司获得业务扩张和股东财富增长的双赢。

2.有利的地域优势。

公司迁址上海 10 年，上海致力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经过市场筛选和不断累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规模的忠实客户，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金融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策划服务。

3.具备优质的决策领导层和优秀的运营团队。

业务团队经历了市场的洗礼，成熟稳健；团队的协作能力、开拓能力、处理应急事件能力都经受过市场考验，对风险的防范、预判，对业务的敏感度、控制力日趋成熟。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与年龄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4.科学先进的规范运作体系，首先，作为第一批上市的金融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规范运作经验，法人治理和公司内控水平与时俱进。其次，公司业务流程科学规范，决策体系和风控体系进一步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960.18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55.34 万元。本年度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54,109,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821,95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经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4 年 6 月 27 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临 2014-023），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4 年 7 月 18 日为分红股权登记日，7 月 21 日为红利派发日（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7 月 15 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为：临 2014-024）。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鉴于本期已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应有较大增长。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为更好的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故对该案进行说明。</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6，2014 年 5 月 24 日）。</p>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7,2014 年 5 月 30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8,2014 年 5 月 30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 年 5 月 30 日）。</p>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层整层 (1700.16 平方米)	565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一层 (286.66 平方米)	150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 (1533 平方米)	436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 (2024 平方米)	576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确定，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9 层（建筑面积为 1700.16 平方米）；续租第 1 层（建筑面积 286.66 平方米），皆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1533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建筑面积为 2024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安信信托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国之杰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安信信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安信信托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安信信托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国之杰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1) 督促安信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国之杰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信信托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信信托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 督促安信信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的要求。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之杰不会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国之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对于安信信托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国之杰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信信托及安信信托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从《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 (2008 年), 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 为期 20 年, 补贴标准为: 前 10 年每年 1,000 万元; 后 10 年每年 1,200 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 年 4 月 28 日, 国之杰承诺: 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承诺人对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是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国之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详情请见 2014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为：临 2014-004、临 2014-006 和临 2014-008 号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	0.06						260,000	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849,778	99.94						453,849,778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	99.94						453,849,778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4,109,778	100						454,109,778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9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149,670,672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65	16,568,825		0	无
徐功荣	境内自然人	1.52	6,910,180		0	无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1.15	5,207,735		0	无

高扬瑜	境内自然人	1.10	5,000,011		0	无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0.69	3,144,182		0	无
张玉龙	境内自然人	0.66	2,999,905		0	无
马世叔	境内自然人	0.44	1,980,113		0	无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43	1,933,373		0	无
株洲加贝得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38	1,737,701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70,67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6,568,825		人民币普通股	16,568,825	
徐功荣		6,910,180		人民币普通股	6,910,180	
黄锦祥		5,207,735		人民币普通股	5,207,735	
高扬瑜		5,0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11	
何昌珍		3,144,182		人民币普通股	3,144,182	
张玉龙		2,9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5	
马世叔		1,9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1,980,113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3,373		人民币普通股	1,933,373	
株洲加贝得实业有限公司		1,737,701		人民币普通股	1,737,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价安排，被代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29,399.75	12,948.35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97,211,315.58	356,151,459.6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257,976,267.00	600,912,08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四)	1,249,000,000.00	5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28,900,572.52	30,045,723.73
无形资产	(六)	6,362,275.93	7,075,093.2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七)	231,272,985.65	81,264,225.43
资产总计		1,970,752,816.43	1,600,461,535.85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九)	131,333,976.02	169,805,229.68
应交税费	(十)	229,159,252.52	170,452,515.20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十一)	80,893,183.68	80,893,183.68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十二)	206,979,409.77	314,546,279.93
负债合计		648,365,821.99	735,697,208.49
股本	(十三)	454,109,778.00	454,109,778.00
资本公积	(十四)	38,598,460.17	38,598,460.17
盈余公积	(十五)	40,092,908.43	40,092,908.43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六)	45,409,775.66	45,409,775.66
未分配利润	(十七)	744,176,072.18	286,553,405.10
股东权益合计		1,322,386,994.44	864,764,32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0,752,816.43	1,600,461,535.85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八)	880,683,736.04	199,836,597.27
利息净收入		70,566,310.37	28,111,284.08
利息收入		70,566,310.37	28,111,284.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053,244.14	169,966,22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053,244.14	188,881,526.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15,30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61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4,181.53	128,478.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十九)	149,386,139.14	51,063,69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08,445.99	12,271,951.83
业务及管理费		99,100,339.07	39,489,891.06
资产减值损失		877,354.08	-698,144.76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297,596.90	148,772,899.14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	1,900.00	2,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一)	40,000.00	1,5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259,496.90	147,275,699.14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二)	182,814,874.22	36,818,92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十三)	1.2077	0.2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十三)	1.2077	0.2432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109,618.97	317,575,86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四)	20,214,900.00	12,613,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324,518.97	330,189,66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4,000,000.00	584,7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76,622.21	644,833.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32,874.60	69,627,5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516,582.91	25,248,68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四)	43,833,171.48	73,065,2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059,251.20	753,286,3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34,732.23	-423,096,73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159,165,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9,6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0	160,805,01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8,960.40	4,263,45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8,626,421.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88,960.40	12,898,93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11,039.60	147,906,08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410,9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0,9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0,97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23,692.63	-320,601,63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64,407.96	461,949,93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40,715.33	141,348,303.66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622,667.08	457,622,667.08
（一）净利润					548,444,622.68	548,444,62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8,444,622.68	548,444,622.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821,955.60	-90,821,9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0,821,955.60	-90,821,955.6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744,176,072.18	1,322,386,994.44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12,132,728.41	28,143,279.05	97,589,259.35	630,573,5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12,132,728.41	28,143,279.05	97,589,259.35	630,573,50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45,796.56	65,045,796.56
（一）净利润					110,456,774.36	110,456,774.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456,774.36	110,456,774.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410,977.80	-45,410,97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5,410,977.80	-45,410,977.8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12,132,728.41	28,143,279.05	162,635,055.91	695,619,301.54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2 月。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2,750,000 股。1994 年 1 月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转增、送配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454,109,7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53,849,77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94%。

2004 年 8 月 6 日从辽宁省鞍山市迁址上海并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 楼 301 室。2014 年 2 月 13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批复》(银监复[2014]14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为本公司核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4 年 4 月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

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

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经单独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和目前的经济状况预计确定。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0.6	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6	5	15.8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软件从购入月份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规定: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

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以下标准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风险资本类别	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单一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5
正常类非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10
关注类信托资产	20

对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托资产,逐项分析,个别认定;若无法单项认定则按风险资本 100% 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本期主营信托业务和自有资金贷款业务

对于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对于自有资金贷款业务,按期计提利息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①信托业务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②自有资金贷款业务根据贷款合同按期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

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二十二)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计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二十三) 一般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99.75	12,948.35
合 计	29,399.75	12,948.35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197,211,315.58	356,151,459.61
存放境外同业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7,211,315.58	356,151,459.61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976,267.00	600,912,085.47
合 计	257,976,267.00	600,912,085.47

类别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7,976,267.00	257,976,267.00
合 计	250,000,000.00	7,976,267.00	257,976,267.00

类 别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912,085.47	600,912,085.47
合 计	600,000,000.00	912,085.47	600,912,085.47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公 司	1,249,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个 人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9,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49,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2、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行 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万元)	比例 (%)	金 额(万元)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	16.02		
建筑业	15,000.00	12.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000.00	30.42	25,500.00	48.57
农、林、牧、渔业			20,000.00	38.10
批发和零售业	16,400.00	13.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00.00	2.00		
制造业	26,000.00	20.82	7,000.00	13.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0.00	5.60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24,900.00	100.00	52,5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公司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4,900.00	100.00	52,500.00	100.00

3、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类

分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725,000,000.00	58.05	200,000,000.00	38.10
西南地区	524,000,000.00	41.95	325,000,000.00	61.90
合 计	1,249,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525,000,000.00	42.03	200,000,000.00	38.10
保证贷款	664,000,000.00	53.16	255,000,000.00	48.57
附担保物贷款	60,000,000.00	4.81	70,000,000.00	13.33
其中：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60,000,000.00	4.81	70,000,000.00	13.3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合 计	1,249,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均为期限一年的短期贷款。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78,212.80		370,348.00		71,548,56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430,644.00				59,430,644.00
专用设备	4,860,693.35		370,348.00		5,231,041.35
运输设备	6,051,339.45				6,051,339.45
其他设备	835,536.00				835,5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48,757.84		1,515,499.21		15,464,25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53,605.02		437,636.70		9,391,241.72
专用设备	2,516,483.87		424,461.25		2,940,945.12
运输设备	2,221,805.00		587,732.94		2,809,537.94
其他设备	256,863.95		65,668.32		322,532.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229,454.96		370,348.00	1,515,499.21	56,084,303.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77,038.98			437,636.70	50,039,402.28
专用设备	2,344,209.48		370,348.00	424,461.25	2,290,096.23
运输设备	3,829,534.45			587,732.94	3,241,801.51
其他设备	578,672.05			65,668.32	513,00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183,731.23				27,183,73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83,731.23				27,183,731.23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45,723.73				28,900,57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3,307.75				22,855,671.05
专用设备	2,344,209.48				2,290,096.23
运输设备	3,829,534.45				3,241,801.51
其他设备	578,672.05				513,003.73

2、 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1,515,499.21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 158,000.00 元，本年外购固定资产原价 212,348.00 元。

(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价	7,939,463.00	7,899,163.00
累计摊销	1,577,187.07	824,069.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6,362,275.93	7,075,093.26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	7,899,163.00	40,300.00		7,939,463.00
软件	7,899,163.00	40,300.00		7,939,463.00
二、累计摊销额	824,069.74	753,117.33		1,577,187.07
软件	824,069.74	753,117.33		1,577,187.0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软件				
四、账面价值	7,075,093.26	40,300.00	753,117.33	6,362,275.93
软件	7,075,093.26	40,300.00	753,117.33	6,362,275.93

3、 本年摊销 753,117.33 元。

(七) 其他资产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0,184,627.30	
其他应收款	94,848,307.68	79,684,608.52
在建工程	5,484,484.40	706,172.00
长期待摊费用	755,566.27	873,444.91
合计	231,272,985.65	81,264,225.43

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手续费及佣金	130,970,450.00	
合计	130,970,450.00	
减：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坏账准备	785,822.7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账面价值	130,184,627.30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970,450.00	100.00	785,822.70	130,184,627.30
合计	130,970,450.00	100.00	785,822.70	130,184,627.30
账龄	年初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合计				

(3) 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6,450,000.00	81.28	638,700.00	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的组合	24,520,450.00	18.72	147,122.70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合计	130,970,450.00	100.00	785,822.7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公司 A	49,000,000.00	294,000.00	0.60
公司 B	17,450,000.00	104,700.00	0.60
公司 C	15,000,000.00	90,000.00	0.60
公司 D	15,000,000.00	90,000.00	0.60
公司 E	10,000,000.00	60,000.00	0.60
合计	106,450,000.00	638,700.00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押金	4,578,027.70	4,197,711.00
垫付款项	157,086,521.47	142,263,607.63
其他应收款项	791,258.89	739,258.89
合计	162,455,808.06	147,200,577.5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07,500.38	67,515,969.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4,848,307.68	79,684,608.52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净 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06,563.48	20.81	202,839.38	33,603,724.10
1-2 年 (含 2 年)	123,848,055.54	76.23	62,604,653.87	61,243,401.67
2-3 年 (含 3 年)	4,800,909.04	2.96	4,800,005.45	903.59
3 年以上	280.00	0.00	1.68	278.32
合 计	162,455,808.06	100.00	67,607,500.38	94,848,307.68
账 龄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90,705.85	12.83	763,535.97	18,127,169.88
1-2 年 (含 2 年)	123,508,682.63	83.91	61,952,425.90	61,556,256.73
2-3 年 (含 3 年)	4,800,909.04	3.26	4,800,005.45	903.59
3 年以上	280.00	0.00	1.68	278.32
合 计	147,200,577.52	100.00	67,515,969.00	79,684,608.52

(3) 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074,742.72	94.22	67,551,213.99	44.13	143,451,716.56	97.45	67,493,475.83	4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的组合	9,381,065.34	5.78	56,286.39	0.60	3,748,860.96	2.55	22,493.17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2,455,808.06	100.00	67,607,500.38		147,200,577.52	100.00	67,515,969.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F	121,478,686.65	60,701,837.65	49.97	收款难度较大
公司 G	13,952,328.27	83,713.97	0.60	账龄 1 年以内
公司 H	6,823,422.80	40,940.54	0.60	账龄 1 年以内
公司 I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0	收款难度较大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0,305.00	24,721.83	0.60	租房押金
合计	153,074,742.72	67,551,213.99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六(三)2”

4、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5,069,484.40		5,069,484.40	576,172.00		576,172.00
办公系统	279,000.00		279,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运输设备	136,000.00		136,000.00			
合 计	5,484,484.40		5,484,484.40	706,172.00		706,172.00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费	873,444.91		117,878.64	755,566.27
合计	873,444.91		117,878.64	755,566.27

(八) 资产减值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1、坏账准备	67,515,969.00	877,354.08				68,393,323.08
其中：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85,822.70				785,822.70
其他应收款	67,515,969.00	91,531.38				67,607,500.38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83,731.23					27,183,731.23
合计	94,699,700.23	877,354.08				95,577,054.31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93,258.05	65,341,429.86	102,938,837.61	125,895,850.30
二、职工福利费		1,192,866.06	1,192,866.06	
三、社会保险费	126,032.00	3,964,079.80	3,935,625.30	154,486.5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864.90	1,121,230.90	1,115,805.90	29,289.9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847.70	2,538,030.20	2,516,367.20	117,510.70
3. 失业保险费	6,319.40	176,748.80	175,382.30	7,685.90
4. 工伤保险费		43,003.70	43,003.70	
5. 生育保险费		85,066.20	85,066.20	
四、住房公积金		1,994,310.00	1,994,3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5,939.63	853,493.59	1,755,794.00	5,283,639.22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9,275.00	119,275.00	
合计	169,805,229.68	73,465,454.31	111,936,707.97	131,333,976.02

(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1,761,545.42	34,471,167.99
企业所得税	203,161,386.02	130,835,122.45
个人所得税	1,366,209.86	629,36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308.19	2,412,981.78
房产税	24,615.21	24,615.21
教育费附加	1,088,077.30	1,723,558.42
土地使用税	16,493.72	10,995.81
河道管理费	217,615.47	344,711.70
其他	1.33	1.33
合计	229,159,252.52	170,452,515.20

(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业务准备金	80,893,183.68	80,893,183.68
合计	80,893,183.68	80,893,183.68

预计负债的内容：受宏观经济面影响，信托行业出现非常态方式管理的业务占比上

升。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了履行法定尽职管理职责，增强抗风险能力，年末以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成风险资本，再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二) 其他负债

1、 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49,921,927.54	255,461,413.08
应付股利	91,727,207.05	905,251.45
其他应付款	34,362,988.08	46,898,85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7,287.10	11,280,765.07
合 计	206,979,409.77	314,546,279.93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821,955.60		
少数股东	905,251.45	905,251.45	股东尚未领取

3、 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历史存款久悬户	9,012,342.64	9,012,342.64
其他应付款项	25,350,645.44	37,886,507.69
合计	34,362,988.08	46,898,850.33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30,967,287.10	11,280,765.07

(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00					26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26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00					453,849,77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53,849,778.00					453,849,778.00	
合计	454,109,778.00					454,109,778.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未确定	注

注：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的风险，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价安排，国之杰保留按合法可行的方式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4,618,086.29			4,618,086.29
小计	4,618,086.29			4,618,086.29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3,980,373.88			33,980,373.88
小计	33,980,373.88			33,980,373.88
合计	38,598,460.17			38,598,460.17

(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92,908.43			40,092,908.43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37,363,578.66			37,363,578.66
一般准备	8,046,197.00			8,046,197.00
合计	45,409,775.66			45,409,775.66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进行潜在风险估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286,553,40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444,622.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0,821,955.60
期末余额	744,176,072.18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54,109,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821,955.60 元。

(十八) 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0,566,310.37	28,111,284.08
—存放同业	588,967.80	1,050,69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977,342.57	27,060,593.8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69,977,342.57	27,060,593.88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70,566,310.37	28,111,284.0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053,244.14	188,881,526.45
—信托报酬收入	793,591,944.14	188,326,250.14
—中间业务收入	9,461,300.00	555,27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15,303.33
—信托业务手续费支出		18,915,30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053,244.14	169,966,223.12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000.00
其他		1,570,611.21
合计		1,630,611.21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7,064,181.53	128,478.86
合计	7,064,181.53	128,478.86

(十九) 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43,651,529.33	10,797,10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5,607.04	755,797.42
教育费附加	2,182,576.47	539,855.30
房产税	49,230.42	49,230.42
土地使用税	32,987.44	21,991.62
河道管理费	436,515.29	107,971.06
合计	49,408,445.99	12,271,951.83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费用（含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等）	73,465,454.31	15,844,090.34
租赁费	11,424,604.59	7,671,143.34
中介机构费用	1,634,630.00	2,019,511.63
董事会会费	848,200.00	900,000.00
资产折旧及摊销	2,386,495.18	2,430,632.06
业务经费及其他	9,340,954.99	10,624,513.69
合计	99,100,339.07	39,489,891.06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85,822.70	-4,115.0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1,531.38	-694,029.68
合计	877,354.08	-698,144.76

(二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900.00	2,800.00
合计	1,900.00	2,800.00

(二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	4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0,000.00	1,500,000.00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814,874.22	36,818,924.78
合计	182,814,874.22	36,818,924.78

(二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4,109,778.00	454,109,7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77	0.2432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0,213,000.00
其他	1,900.00
合计	20,214,900.0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1,424,604.59
支付办公费用（含差旅费）	3,686,171.0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34,630.00
支付招待费	2,408,312.11
支付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790,592.87
支付咨询费	705,074.00
支付代垫款及往来款	20,039,836.05
支付捐赠款	40,000.00
支付其他费用	2,103,950.82
合计	43,833,171.48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7,354.08	-698,144.76
固定资产折旧	1,515,499.21	1,676,400.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53,117.33	39,68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878.64	714,551.4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64,181.53	-128,478.86
投资损失		-1,630,61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贷款的减少	-724,000,000.00	-584,700,000.00
存款的增加		
拆借款项的净增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6,225,680.54	-42,807,88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8,153,342.10	93,980,9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34,732.23	-423,096,737.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240,715.33	141,348,303.6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164,407.96	461,949,93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23,692.63	-320,601,634.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现金	197,240,715.33	356,164,407.96
其中：库存现金	29,399.75	12,948.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97,211,315.58	356,151,459.61
二、 现金等价物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40,715.33	356,164,407.96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93,279.00	32.96	32.96	高天国	63076979-7

注: 国之杰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43,279.00 万元。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股东	607327034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3 年 1-6 月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6,766,945.87 元，2014 年 1-6 月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10,089,099.07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0,305.00	24,721.83	4,120,305.00	24,721.83

七、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我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信用证担保合同纠纷案，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国之杰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股票，国之杰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该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8 年以内	110,360,853.23

(二) 信托业务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信托业务资产总额为 12,776,13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06.15 万元。

十一、 本公司的主要风险

(一) 固有业务方面风险状况:

公司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固有资金的运用均严格履行评审程序，落实既定的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贷后跟踪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谨慎的固有资金运用原则，在有效运用固有资金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与风险监控，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信托业务方面风险状况:

公司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计划的设立均经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落实财产抵押、权利质押、机构保证、驻场主动管理等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贷后跟踪管理。2014 年上半年，应到期清算的信托计划累计 67 个，实际清算信托计划 67 个，全部正常清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为 1,278 亿元，信托财产抵押充分，管理正常，风险可控。

十二、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5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575.00	注 1

注 1：公司是金融机构，以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产生的损益是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5	1.2077	1.2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5	1.2078	1.207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 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76,267.00	600,912,085.47	-57.07	本期减少货币资金流动性运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9,000,000.00	525,000,000.00	137.90	发放固有业务贷款
利息收入	70,566,310.37	28,111,284.08	151.02	固有业务贷款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053,244.14	188,881,526.45	325.16	信托业务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99,100,339.07	39,489,891.06	150.95	公司调整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结构，本期根据上半年度展业情况计提绩效考核工资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第十一节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一、 信托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970,752,816.43	1,600,461,535.85	951,142,639.49
负债总额	648,365,821.99	735,697,208.49	320,569,134.51
股东权益	1,322,386,994.44	864,764,327.36	630,573,504.98
贷款总额	1,249,000,000.00	525,000,000.00	140,300,000.00
其中:			
企业贷款	1,249,000,000.00	525,000,000.00	140,300,000.00

二、 信托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80,683,736.04	199,836,597.27	189,552,173.97
利润总额	731,259,496.90	147,275,699.14	159,982,9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444,622.68	110,456,774.36	119,987,1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473,197.68	110,260,356.81	111,714,443.31

三、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1,249,000,000.00	100.00	137.90
合计	1,249,000,000.00	100.00	137.90

四、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额	所占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贷款利息净收入	69,977,342.57	7.95	158.59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88,967.80	0.07	-43.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053,244.14	91.18	37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64,181.53	0.80	5,398.32

五、 信托公司贷款投放情况

(一) 信托公司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	16.02		

建筑业	15,000.00	12.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000.00	30.42	25,500.00	48.57
农、林、牧、渔业			20,000.00	38.1
批发和零售业	16,400.00	13.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00.00	2		
制造业	26,000.00	20.82	7,000.00	13.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0.00	5.6		

(二) 信托公司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725,000,000.00	58.05	200,000,000.00	38.10
西南地区	524,000,000.00	41.95	325,000,000.00	61.90

(三) 信托公司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占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1,249,000,000.00	100.00

(四)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525,000,000.00	42.03	200,000,000.00	38.1
保证贷款	664,000,000.00	53.16	255,000,000.00	48.57
附担保物贷款	60,000,000.00	4.81	70,000,000.00	13.33
一 质押贷款	60,000,000.00			
合计	1,249,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六、 信托公司主要存款与贷款结构情况

信托公司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企业贷款	887,000,000.00		12	
合计	887,000,000.00			
一般性短期贷款	887,000,000.00		12	
合计	887,000,000.00			

七、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共 310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277.6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9.47

亿元，增长比例为 10.31%。报告期内累计向信托受益人分配收益 44.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2 亿元，增长比例为 107.69%。

八、 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严格按照信托业务流程开展信托业务，确保高级管理层能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定期进行存续期项目尽职管理的基本作业流程操作。二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在项目正式提交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之前，由风险管理部门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三是认真落实贷款担保措施，除常规抵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外，通过多种交易条件设置获得缓释风险的实质性效果，主要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聘请外部独立机构客观、公正地评估抵押品，严格控制贷款本金与不同抵押品价值之比，一般控制在 50% 以下，部分项目甚至控制在 30% 以下。四是事中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在信托成立后，业务部门及投资监管部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形成项目检查报告，并向管理层报告。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期限届满或者在一定的承诺期限内，信托项目没有足够的资金向受益人、信托文件约定人、信托项目债权人支付，没有及时兑现已取得的收益，导致信托业务违约或者未实现预期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我公司固有业务总资产为 19.71 亿元，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对外发放的固有资金贷款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98%，公司具备一定的对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首先采取降低抵押率（一般控制在 50% 以下）、工程节点监测、现金流指标监测、设立保证金机制、分期还款结构设置等措施来控制；其次是加强信托项目的到期兑付工作，对于集合信托，在兑付前一个月，公司向上海银监局报告兑付资金落实情况和清算方案，由信托经理逐日向公司报告兑付资金落实进展情况，在到期前一天，信托经理到资金方现场督促划拨资金；在公司自身流动性方面，公司通过现有业务良好开展将不断积累资金，报告期还实施了将实业投资类资产剥离转化成货币资金，以上方式将大大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亦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

(三)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产品战略，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公司注重研究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强调发掘研究的价值，以研究指引投资决策；坚持稳健风格，注重稳健型投资品种的开发。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公司控制行业集中度，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建立充足的项目储备池，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对私人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则通过受益人大会和定期信息披露向投资者报告项目运行状况。保证信托兑付款来源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面临的的市场性风险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

公司产品的投向涉足房地产、基础设施、矿产资源、金融等多领域。公司控制与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加强相关行业研究，在具体项目尽职调查时，

同时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在业务决策时，将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行业与市场的分析作为参考。

(四)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公司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设计、审批、销售、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都合法合规，按照程序操作，杜绝不正当交易等违法行为导致或增加业务风险。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任何人不能利用自身的权力干预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程序；制定严格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控、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引入合规管理来控制操作风险，一是不断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是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贯穿公司的所有业务环节之中，严格按照信托业务流程，履行立项及设立程序，通过流程控制使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开展。对于拟开展的业务，先由业务部门对照公司产品策略进行初步的项目筛选，评估风险，然后填写立项审批表，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及风险性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同意开展此项目后，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评估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点，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然后报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形式审查，包括资料的齐备性、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程序的有效性等，风险审查包括信用、市场、流动性等审查，提出设立风险审查意见书。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合规及风险控制意见。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对业委会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必要时风险管理部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在业委会提出的问题都得到落实后，才能形成同意设立的决议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然后向银监局履行报告程序；三是强化操作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公司专门组织了信托项目稽核审计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在高管联席会上通报，并在规定期内将相关问题彻底解决；四是在信托业务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操作。在推介环节，实行信托项目推介联系会议制度，不承诺“保本保息”或最低收益，不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的行为；在信托财产运用和管理环节，不存在通过信托项目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的责任，持续跟踪说明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坚持了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之间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数据和其他有关情况都保留了真实完整的记录，强化工作底稿和信托管理事务记录的保存。在信托终止清算环节，确保信托安全兑付并及时出具信托项目清算报告。

(五)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为声誉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立身之本、展业之本，高度重视在展业过程中的各种声誉风险。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影响事件，通过机制和制度建设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积极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此外，公司通过已有案例，不断总结，并在新的业务中加以规范，公司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处理客户（委托人）的关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与公司股东的关系。